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址山镇伟龙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员工黄永江(身份证号码：532627*****2525)于2023年6月26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编号：(2024)6652622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18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4) 6652622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黄永江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鹤山市址山镇伟龙五金加工厂
受伤人姓名：黄永江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532627*****2525 职业与工种：抛光工

黄永江于2023年6月26日就自己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由于缺少医疗诊断证明材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局于同日向黄永江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通知书》。2023年11月24日，黄永江补正了有关资料。经审核，本局于同日依法受理了黄永江的工伤认定申请。

2024年12月14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址山镇伟龙五金加工厂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同月25日，鹤山市址山镇伟龙五金加工厂向我局提交《答辩意见》一份。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黄永江是鹤山市址山镇伟龙五金加工厂的员工。2022年9月27日9时左右，黄永江在车间从事抛光工作期间，左手手指被压伤，于2022年10月17日被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诊断为1.左环指压伤并关节囊破裂2.左环指中节远端及甲粗隆骨折。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黄永江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黄永江于2022年9月27日9

时所受的1.左环指压伤并关节囊破裂2.左环指中节远端及甲粗隆骨折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